2003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年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(修訂)規例》

(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第 55(1) 條訂立)

生效日期 1.

本規例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

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W)附表3現予修 訂,在第2(6)段中——

- (a) 廢除"人造糖 (Artificial sweetener)";
- (b) 加入"甜味劑 (Sweetener)"。

3. 過渡性條文

在 2005 年 6 月 18 日或以前為出售而宣傳、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 食物,在以下情況下不構成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132章,附屬法 例 W) ("主體規例") 第 5(1) 條所訂罪行:該食物含有任何按經本規例修訂後的主體規 例附表 3 第 2(6) 段中指明的所屬類別之外的類別表列的添加劑,而該添加劑是按倘若 本規例並未實施則本會是主體規例附表 3 第 2(6) 段中指明的所屬類別表列的。

>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梁永立

2003年10月17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W),以 "甜味劑"取代"人造糖",並就含有按照"人造糖"此一類別表列的添加劑的預先包裝 食物訂定過渡性條文。